

明 传 电 报

发电单位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 陈小燕

等 级

平 急

编 号 皋政传发〔2019〕1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 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

城北街道、如城街道、长江镇、城南街道，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2019 年度我市新开工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任务为 1000 套（户）。为切实做好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工作，现将目标任务分解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度全市新开工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任务分解如下：城北街道 100 套（户）、如城街道 200 套（户）、长江镇 300 套（户）、城南街道 336 套（户）、富皋万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 套（户）。

二、工作要求

各实施主体要将市政府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全年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务必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任务（项目新开工的认定：新建安置房项目必须手续齐全，且开始桩基处理施工；征收项目按照签订协议的户数统计开工量）。对于2018年省住建厅已经出具棚改融资确认函的项目，务必在2019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

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市政府重点民生项目，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先予以保障，主动靠前服务，开辟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审批服务事项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各主体、各部门要严格监管，落实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监理等制度，切实抓好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质量管理。

各实施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棚户区改造数据报送工作，6月14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后，报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科（市行政中心B座1404室），并在每月20日前，将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相关数据（详见附件）报市住建局，以便及时汇总，录入省住房保障监管系统。

- 附件：1.棚户区改造新建安置房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2.棚户区改造新建安置房月进度表
3.棚户区改造征收（拆迁）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4.棚户区改造征收（拆迁）项目月报表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